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原告 灣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仲

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

被告 四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原告之訴，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臺灣地區人民，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大陸地區法院為管轄法院，因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生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依兩造與訴外人東莞市恩提實業有限公司簽立之買賣合同（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依系爭契約第15條後段約定：如有爭議提起訴訟，由合同簽訂地法院管轄等語，足見兩造間合意以系爭契約簽訂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系爭契約最末記載：本合同於2018年12月3日簽訂

01 於深圳市福田区等語，堪認系爭契約簽訂地法院為大陸地區
02 深圳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大陸地區深圳
03 市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4 (二)國際管轄權上有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即受訴法院對某
05 事件若自認是極不便利之法院，事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06 管轄，最符合當事人及大眾利益時，依不便利法庭原則，即
07 得拒絕管轄。查系爭契約第15條前段約定：本合同以中華人民
08 共和國法律作為準據法等語，足見雙方合意適用準據法為
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衡諸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仍
10 無從查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縱原告提出所稱以中國網站
11 檢索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我國法院實無從檢驗該規範
12 內容之真實性，而應由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熟稔之大陸
13 地區法院管轄為便利。又系爭契約第16條前段約定：在甲方
14 （即原告、東莞市恩提實業有限公司）與乙方（即被告）之
15 買賣合同中，四星（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作為乙方之代理
16 人，代理乙方與甲方簽訂合同、聯繫具體訂單的訂立與履行
17 等諸多事宜等語（卷第18頁），核與四星（深圳）貿易有限
18 公司LINE對話群組顯示兩造合作模式為由深圳公司向原告下
19 訂單，並由原告直接出貨給美國的客戶，貨物不會經過臺灣
20 等情（卷第113頁）相符，並有原告所提出訂單上交貨明細
21 目的地（DESTINATION）記載美國城市（CHESAPEAKE, VA）、
22 加拿大城市（DELTA, CANADA）為憑（卷第19-75頁），堪認
23 本件買賣所涉原因事實均非發生在我國境內，將來原告主張
24 事實如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亦應以代理被告簽訂合同、聯繫
25 具體訂單訂立與履行等事宜之四星（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所
26 在地之大陸地區法院進行較為便利。故本件由大陸地區法院
27 管轄，進行調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最符合兩造利益；
28 且因訴訟有集團現象，為避免排擠他人利用我國法院訴訟之
29 機會，本件由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亦符合公眾利益。

30 (三)從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且
31 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我國法院亦得拒絕為管轄。原告向

01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因管轄法院為大陸地區法院而不能為移
02 轉管轄之裁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之起訴不合法且
03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
04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吳華瑋